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03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道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港币,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博股份”)拟以现金出资100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融资及并购等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大额资金往来。
该香港子公司的设立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全资子公司概况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投资设立,不存在其他投资主体。
三、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道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香港
3.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业务范围:作为道博股份的对外业务运营平台,从事对外投资融资及并购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区位优势,在打造公司对外投融资平台的同时,充分享受优惠税收政策,降低公司投融资及并购成本,拓宽投融资及并购渠道,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

五、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公司本次投资行为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说明,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以澄清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已于2016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023号);均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应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3.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上两大证券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予以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国能 公告编号:2016-0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通知,投资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目前经营业绩的理解,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投资方集团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并在未來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5年9月2日至10月13日,投资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96,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增持期间,投资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1,60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本次增持后,投资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1,70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本次增持后,投资方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642,06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3%。

截至本公告日,投资方集团已完成《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中的增持计划。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投资方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投资方集团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事务所核查认为:投资方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投资方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可以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108次工作会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就此事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发出的《关于不予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三钢集团(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3122号)的正式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书面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该决定要求公司应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及公告义务。

鉴于公司将持续推进重组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重组方案重新制订、完善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6-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2.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
3.诉讼标的金额:工程款及损失赔偿共计120.935,152.14元
4.与全部诉讼涉及保全费用。

4.公司判断,收回已交付工程款目前较有把握。但是,如果未获法院支持不能得到法院支持或者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仍不能追回欠付工程款,将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本案涉及“香樟兰庭”项目2015年将确认项目亏损,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该项目亏损通过本次诉讼方式向成都荣盛要求索赔。

2016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就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荣盛”,“被告”)“香樟兰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财产保全。近日,倍特建安收到成都中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川01民初00028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倍特建安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法定代表人:秦汉忠
(二)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成华区万科北路18号6栋1单元3层1号
法定代表人:李万东
(三)本案案情
被告于2013年3月对其开发的“香樟兰庭”项目组织进行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文件以被告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固定总价招标;原告参与投标并最终成为“香樟兰庭”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原被告双方于2013年5月15日签署了《荣盛伟业香樟兰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签署后,原告组织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进场,由于被告组织招标时未提供正式的施工图纸,被告迟迟无法提供工作面,导致原告进场后无法正常使用;并且,因为设计图纸与施工图纸变化,导致施工的工作量、措施费与招投标时的设计图纸内容差距甚大;同时,由于被告原因造成停工和工期延误,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施工过程中,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2015年7月9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后,原告于2015年9月8日向被告报送了竣工结算全部资料,原告报送的结算总价为324,547,774.06元,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定期限完成审核。
综上所述,原告作为香樟兰庭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结算审核,且未依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同时被告的实

际施工图纸与招标投标图不一致,因被告原因发生停工和工期延误等重大事件,造成原告巨大经济损失,应承担支付工程款及赔偿损失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原告特向法院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损失赔偿共计120,935,152.14元以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自2015年12月23日起算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止,以120,935,152.1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在137,162,048.84元(含质保金)范围内对原告被告建设的“香樟兰庭”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保全费用。

同时,为了保障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以及以后判决的执行,倍特建安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成都荣盛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香樟兰庭”项目的所有未备案出售的房产予以查封,以上财产保全措施的全金额为120,935,152.14元,公司以相应房产作为财产保全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倍特建安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本次诉讼涉及的金额120,935,152.14元包括欠付工程款和索赔损失。
将43,783,422.67元欠付工程款纳入本次诉讼标的范围内,是为了避免丧失该部分欠付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并且,倍特建安对本次诉讼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即对被申请人成都荣盛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香樟兰庭”项目的所有未备案出售的房产予以查封。一旦法院同意查封倍特建安申请的财产保全要求并将法院查封倍特建安的诉讼请求,倍特建安对全部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此,公司判断,收回43,783,422.67元欠付工程款目前较有把握。但是,如果未获法院支持不能得到法院支持或者采取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后仍不能追回欠付工程款,将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香樟兰庭”项目于2015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项目总成本金额已基本确定,亏损金额约4,500万元,将反映在倍特建安2015年损益中,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该项目亏损金额系初步核算数,对公司2015年损益的最终具体影响以2015年年报为准。该项目亏损通过本次诉讼方式向成都荣盛要求索赔,未来,如果关于索赔损失的主张得到法院支持和顺利执行,追回的损失将体现为追回当期的收益。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将通过诉讼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主张公司合法权益,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将通过诉讼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主张公司合法权益,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3.《财产保全申请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6-0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而该议案经各控股子公司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在不超过期限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福建聚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米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东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福建省分行”)分别签订了理财意向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6年1月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东大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产品代码:HY2016012M013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期限:91天
5.投资起始日:2016年1月8日
6.投资到期日:2016年4月8日
7.预期收益率(年率):3.1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0万元

二、与聚米公司签订的理财意向书
(一)2016年1月8日,聚米公司与农行福建省东大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锐捷网络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HY2016012M01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期限:91天
5.投资起始日:2016年1月8日
6.投资到期日:2016年4月8日
7.预期收益率(年率):3.2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2016年1月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东大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锐捷网络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期限:91天
4.投资起始日:2016年1月8日
5.投资到期日:2016年4月8日
6.预期收益率(年率):3.25%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0万元

四、投资风险:本产品项下,除提前终止条款约定的事项外,客户没有提前终止权或者赎回权,可能导致客户提前终止投资,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收益。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投资、运作的正常工作,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者收益率降低。
二、利率风险:本产品资产在存续期内,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必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增。
三、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项下,除提前终止条款约定的事项外,客户没有提前终止权或者赎回权,可能导致客户提前终止投资,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收益。
四、投资风险: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实际收益,客户应对此有充分认识。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率或者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

供客户初期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五、不可预计风险:如金融监管部门出现重大调整等本产品不能续做或客户认购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措施等情形,以及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的约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理财收益。
六、操作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发相关风险。
七、不可预计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从而导致客户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受理、投资、运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收益安全。
八、信用风险:如发生生产产品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违约或其他交易对手违约,或银行被依法撤销、申请破产等情形,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发生亏损。
(二)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情形时,本理财产品可能提前终止,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收益。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投资、运作的正常工作,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者收益率降低甚至发生亏损。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可能涉及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全额支取。
4.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取,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与中国农业银行及时取得联系,可能导致不能及时获取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5.募集失败风险:本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通过募集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原路赎回。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割中断,资金清算延迟等。
7.保本投资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8.独立董事、监事会专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九、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流程、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夏银行东大支行、农行福建省东大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合计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23%。
(三)本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约号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理财利息	合计	公告日期
1	锐捷网络与华夏银行东大支行	200	0.93	6.14	2000	14.01	2014.01.01	2016.01.11
2	聚米公司与华夏银行东大支行	200	0.93	6.14	2000	14.01	2014.01.01	2016.01.11
3	公司与华夏银行东大支行	200	0.93	6.14	2000	14.01	2014.01.01	2016.01.11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东大支行、锐捷网络与华夏银行东大支行、聚米公司与农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
(三)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由董事长王洪波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波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产项目实施募集团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产项目实施募集团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产项目实施募集团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工作报告》,由董事长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三十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三十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三十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四十、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四十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四十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四十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四十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四十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四十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四十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四十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四十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五十、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五十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五十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五十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五十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五十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五十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五十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五十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五十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六十、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六十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六十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六十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六十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六十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六十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六十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六十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六十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七十、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七十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七十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七十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七十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七十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七十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七十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七十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七十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八十、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八十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八十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八十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八十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八十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八十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八十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八十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八十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九十、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九十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九十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九十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九十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九十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九十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九十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九十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九十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财务总监王洪波宣读,审议通过